

市政府关于沈阳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沈阳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沈委发〔2018〕40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我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沈政办〔2019〕5 号）要求，形成了《市政府关于沈阳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3 年，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6478.5 亿元，负债总额 3951.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27.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0%。

其中：市属企业资产总额 3258.1 亿元，负债总额 190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5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5%。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3 年，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3156.2 亿元，负债总额 12165.1 亿元，所有者权益 991.1 亿元，资产负债率 92.5%。

其中：市属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3139.2 亿元，负债总额 1215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979.8 亿元，资产负债率 92.5%。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3 年，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294.5 亿元，负债总额 549.1 亿元，净资产 1745.4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 1164.9 亿元，事业单位 1129.6 亿元。

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724.8 亿元，负债总额 148.4 亿元，净资产 576.4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 300.1 亿元，事业单位 424.7 亿元。

区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569.7 亿元，负债总额 400.7 亿元，净资产 1169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 864.8 亿元，事业单位 704.9 亿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党的领导全面加强。部署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改革发展全过程。深化“强党建、兴国企、促振兴”专项行动。分层分类对“第一议题”落实情况开展全覆盖式检查，动态优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二是**使命担当充分彰显。组建产业平台支撑全市重大产业战略落实落地，地铁 2 号线南延线、4 号线开通运营，水务集团压缩用户获得用水时限，燃气集团为市民免费安装远传报警器。**三是**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形成新一轮国资布局优化调整规划建议，精干企业组织结构、压缩企业

管理层级，投资支持一批独角兽以及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围绕资本、技术、开放等与央企开展务实合作。**四是**活力效率显著提升。攻坚三项制度改革，提升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工作质量，健全工资总额与效益联动机制。加强董事会建设，在全省率先建立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制度。建立深化混改一体重构“四个结构”工作规范。**五是**监管效能持续增强。加强合规管理，省市联动开展国资监管“一盘棋”工作试点，健全数字化管理机制，建立监督协同会商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夯实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基础。落实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工作。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进一步摸清国有金融资本“家底”。强化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监管，推动企业规范运营，促进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二是**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持政府性担保功能定位，支持区域重大项目建设。开展普惠产品创新，聚焦重点领域，发挥决策链条优势，形成普惠产品体系。**三是**发挥财政金融联动杠杆撬动作用。创新“投-担-贷”联动金融服务新模式，为企业输送“金融活水”拓宽融资渠道。落实金融专项奖补资金政策，助力企业完成上市、挂牌。**四是**支持地方法人银行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补充资本金，继续优化资产质量，提高资本充足率，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发展。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夯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制度，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打牢资产管理基础。健全重点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配套制度。探索制定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制度，出台《沈阳市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公路资产管理。**二是**推进资产全周期管理。严格资产配置管理，从严控制新增、更新资产，严禁超标准配置。严把资产使用管理，加强办公用房集约管理，升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严抓资产处置管理，严格执行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和审批操作流程。推进信息基础管理工作，推进我市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上线运行工作。**三是**分类型开展资产盘活工作。坚持高位推动资产盘活，确保资产盘活工作顺利开展，通过资产清查“摸清家底”，打牢盘活基础，积极调剂利用闲置资产。**四是**支持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公路资产管理，做好存量公路和新增公路的资产登记入账工作。组织全市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入账核算工作，加强基础信息管理。压实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基础，打通资产入账关键环节，保质保量做好入账工作。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日益完善规划体系。国务院批复《沈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2035年）》，城市性质及核心功能定位提格升级。高标准完成全部核心发展板块规划，重点板块建设全面启动。在全国先行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立法调研，获批国土空

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国家级试点。**二是**强力支撑要素保障。科学规划、评估整備、智慧管理，以标准先行提升地块品质。分类制定实施路径及配套政策，指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大东、铁西荣获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称号。**三是**提升生态保护修复能力。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不断提升林长制标准化水平，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提报国家林草局审批。**四是**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大气环境质量排名稳步提升，改造大型燃煤锅炉，分类施治小型燃煤锅炉。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清理河湖垃圾，整治入河排污口。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推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关口前移”，全域地下水环境率先实现分区管理、分类管控。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聚焦“活力国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

做“强”实力，创新资产、资源整合模式，厚实国有资产规模，统筹服务央企能力、推动央地融合发展，盘活利用闲置资产，探索数据资产入表的可行路径。做“新”产业，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打造以数字化转型推动传统国企转型升级的标杆，推动企业向主产业链条上下游新兴领域拓展，试点打造国资国企科技创新基地。做“实”改革，攻坚“三能”机制，推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提质扩面，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健全外部董事运行机制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升企业精益化管理能力。做“优”人才，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开展国企领导人员素质提升专项行

动，全方位做好科技人才引育留用，为技能人才干事创业创造良好氛围。做“严”监管，推进建立“监管+服务”工作模式，用好监督协同会商机制，推进合规管理监督全覆盖，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二）完善资本管理，推动国有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

认真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不断夯实国有金融企业管理基础。引导金融机构聚焦主业、稳健经营，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市场定位，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推动国有金融企业降本增效，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压降非必要支出、主动降本，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形成降本增效的长效机制。切实增强担保服务质效，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功能定位，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探索推进市场化运营建设，积极推进政银担合作。持续开展“扫园进企”活动，有力支持产业链企业融资需求，助推我市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稳基础、重创新，有效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质效

抓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智慧管理系统的建设升级，完善办公用房信息平台。安全有效盘活闲置资产，梳理资产项目，多措并举推动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盘活，提升国有资产效益，健全公物仓共享共用保障机制，切实加强公物仓调剂保障能力。着力加强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提升

办公用房管理质效，加强对办公用房的监督管理，推进错时共享停车继续开放符合条件的泊位，强化公务用车日常管理，提升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和服务保障水平。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规范管理，组织清查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指导管护单位继续按职责做好资产入账工作。创新数据资产管理，探索公共数据资源纳入资产管理的可行性路径，稳步推进我市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实践。

（四）强化生态保护，统筹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

贯通规划编制实施监督体系，强化国土空间优化发展保障机制，做好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实施。激发自然资源要素活力，加强土地要素保障的精准度，持续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试点工作，大力发展林药为代表的林地经济。守牢耕地保护红线，高标准完成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考”任务，统筹指导耕地保护工作，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健全土地三级网格监管体系，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继续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打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有序推进村庄绿化，加强林木采伐管理，推动采伐迹地更新还林。